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-美工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.2.19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25954 號函核定
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設計群	科別名稱	美工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所、圖文傳播學系所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工業設計所、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、產品設計系所、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所、空間設計系所、室內設計系所、商業設計系所、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媒體傳達設計系所、應用美術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、流行設計系所、商品設計學系所、多媒體設計學系所、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基本設計	2	*	
	色彩原理	色彩計畫、色彩量測與應用	2	*	
	基礎製圖	圖學	2	*	
	設計概論	設計概論	2	*	
	繪畫基礎	設計素描	2	*	
小計			10		
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造形原理	立體造型、基本造形	2	
	創意潛能開發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
	設計方法	設計方法	2	
	數位設計基礎	計算機概論(一)	2	
	2D 電腦繪圖	電腦二次元繪圖	2	
	3D 電腦動畫設計	電腦三次元繪圖	2	
	數位表現技法	表現技法	2	
	攝影	攝影學	2	
	視覺傳達設計	視覺識別系統設計	2	
	圖文設計	廣告學	2	
	印刷設計	包裝科技、裝訂與加工	2	
	包裝設計	包裝設計	2	
	室內設計	空間設計	2	
	設計專題研究	設計專題研究	2	
	材料與加工	木工製造	2	
	繪畫理論與實務	插畫、油畫、版畫、書法	2	
	藝術概論	藝術鑑賞、美學	2	
	美術史	西方美術史	2	
藝術心理學	視覺心理學	2		
小計			38	
說明				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
3.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